

附件一

編號：

113 學年度山腳國小學校申請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報名表(偏遠學校請勿申請)

學校名稱：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山海壯遊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姓名：黃巧鈴 職稱：學務主任 電話：(公) 037-745024 分機 750 手機：0933564088 E-mail：hede1999@sj.mlc.edu.tw		
實施方式(可複選) * 參與學生人次：_____85 人_____ * 課程實施地點：__通霄神社、火炎山__ (文字說明) ☒ 實施地點：通霄鎮與三義鄉/本縣市地點(苗栗縣)。 ☐ 實施地點：_____ /跨縣市。 *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全校 *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 課程屬性 ☒ 融入部定課程 ☒ 納入校訂課程		
學校成員資料 (學校參與本方案之行政/教師團隊)		
編號	姓名	職稱
1	黃君婷	校長
2	黃巧鈴	學務主任

3	林雅菁	教務主任
4	陳明助	總務主任
5	李佩軒	訓育組長
6	葉士瑜	體育組長
7	郭燕霖	衛生組長
8	吳孟娟	五甲導師
9	徐姿華	五乙導師
10	陳冠捷	六甲導師
11	邱敏智	六乙導師

計畫描述

請依下列項目簡述：

一、申請計畫理念與目標：

(一)學校師資與資源現況概述

1、本校設有普通班 12 班，特教班 1 班，全校學生計 260 人，幼兒園 1 班，幼兒 24 人。教職員工共計 41 人。本校創立於民國元年（1912 年），奉准設立苑裡公學校山腳分校，假苑裡帽蓆公司山腳工廠開班正式上課，至今已有 112 年的歷史，在九十週年校慶時，有感本校「老宿舍」在資深校友對學校的回憶及校史中的重要地位，為了難免步入拆除的命運，遂興起修復保存的構想，自民國 92 年開始進行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等作業，後進行修復工程，於民國 95 年完工驗收，目前是國內知名的旅遊景點，鄰近舊社學區古蹟多，慈護宮、愛情果園、蔡家古厝、蘭草文化館、金良興磚廠、稻田彩繪提供學生不同視野。

2、本校校訂課程將蘭草文化和歷史建築古蹟為課程主題列入課程，分年級設定學習目標，透過課程讓學生了解蘭草文化與山腳社區的關係，以田野調查體驗訪談與實作，認識蘭草產業結構，學習蘭草編織技法設計出蘭草文創商品。提供歷史建築空間作為社區蘭草編織及展示場所，可帶領學生前往參觀認識內部構造，學習不同文化的生活與建築美學。校園植物種類多，除了校園舊有的大樹之外，日式宿舍及校舍之間設有生態池，周邊栽種各種喬、灌木及水生植物，四季皆可觀察植物生長及鳥類和昆蟲。

3、本校是苑裡鎮內區重要的文化教育場所。苑裡原為平埔族一道卡斯族「喔

灣麗」社所在地，漢人取「灣麗」之音，簡譯為「苑裡」沿用至今。苑裡鎮為位於苗栗縣最西南端之境域，東隔火炎山與三義為鄰，南接大甲鎮，西臨台灣海峽，北連通霄鎮。而山腳社區即位於苑裡與三義之間。「山腳里」因聚落於後壁山仔下而得名，依洪敏麟著「台灣舊地名之沿革」一書所載：民國七十年代初期，本區居民閩籍占52%，客籍占46%，日治末期平埔族後裔只剩十七人而已。早期由於山區客家居民常挑擔至本地販賣，從古自然形成一小型市集，後有鑑於全島各地以山腳為地名者甚多，為指本地乃早年日北社（平埔族人）所在的山腳，故俗稱（老一輩人習稱）「日北山腳」。

本校位於山腳社區，自古以來為道卡斯族日北社所在，亦是閩客族群交會場所，因之人文薈萃，風土人情極具多元。希望透過本計畫帶領學生讀與社區文化有關之山海景觀，從日式宿舍群到通霄神社，從內區稻田景觀到外區的壯闊海洋，透過攀登學區鄰近的火炎山，感受自然的神奇力量，探索山林。

(二)本校社區資源以歷史建築「日治後期宿舍群」及蘭草文化聞名，社區有豐富的人文歷史景觀，成為本校在地戶外教育的重要資源及校訂課程的特色，申辦本計畫希望將戶外學習場域延伸至校外縣內在地特色場域，並結合部定課程實施。

1. 低、中年級從社區在地豐富的戶外資源出發，讓學生走出戶外，結合本校校訂課程，讓學生走訪社區，體驗家鄉之美。

2. 高年級則到校外進行戶外教育體驗課程，歷史文化部分由本校歷史建築日式宿舍延伸至通霄神社，生態環境部分則設計攀登本縣知名景點火炎山，讓學生有實際戶外探索的機會及提升自主共學態度。

(三)本計畫預期效益與目的

1. 從認識校園社區為出發點，探索社區戶外場域，從日治宿舍群的建築美學、蘭草學會的蘭編課程、農會彩繪稻田及蘭草田的體驗學習到金良興磚雕美學和蔡氏濟陽堂閩式建築，讓學生體驗家鄉文化之美。

2. 透過通霄神社、苑裡出水沙灘及三義火炎山的戶外體驗課程，延伸笑容課程之外，也能結合部定課程中的自然領域與社會領域課程，讓學生在真實場域中進行學習。

(四)建立戶外教育安全支持機制，確保戶外教育安全流暢建立戶外教育支持

體系與人力資源，確定戶外教育各場域的安全。

二、計畫內容：

（一）學習點規劃、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安排

1、學習點規劃：

（1）通霄神社：通霄神社是一座位於臺灣苗栗縣通霄鎮的神社，該設施於西元 1937 年興建，舊社格為無格社，該神社鄰近虎頭山公園，創設時屬於新竹州苗栗郡通霄莊虎頭山。主祭天照大神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二次大戰後，拜殿部分改為通霄鎮忠烈祠使用，其園區當前仍保存著鳥居、拜殿、參道、社務所等主要設施，大致上仍維持基有原貌，並於 2002 年 11 月 2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苑裡出水沙灘、苑裡濱海藝文中心

近年以「抹茶綠石槽」吸引旅客造訪的出水沙灘，位於苗栗縣苑裡鎮西平里沿海，在通往沙灘的巷弄中，坐落著一棟靜謐的藝文館「苑裡濱海藝文中心」。館內的藝術作品讓展館充滿文青的氛圍，展覽以在地各類藝術創作發表為主，如李峯書畫藝術創作展—雲山水流、何智勇油畫藝術創作展—印象印象、康乙任濱海駐點藝術油畫創作展、郭文景攝影藝術創作展—舞光拾攝之二等，落實政府文化單位之藝術家駐鄉概念。

走進偌大的建築，空間寬敞透光，一樓為常態輪展區、二樓為駐點藝術創作常設展區、三樓則是在地社區影像藝術常設展區，是一座匯聚灣麗人文、生態、藝術等多元在地 DNA 的基地，邀請大家看海之餘也能走進藝文館欣賞藝術作品，讓文化向下扎根。

（3）三義火炎山

火炎山，位於臺灣苗栗縣三義鄉、苑裡鎮交界，主峰海拔 596 公尺，北峰海拔 614 公尺，為臺灣小百岳之一。火炎山的地質脆弱，其組成是以錦水頁岩、火炎山相、香山相，其中火炎山相與香山相歸屬頭嵙山層，屬於更新世產物，主要地質構造為厚層礫石間夾著薄層砂岩所構成，並且表層已有紅土化現象，與大肚、八卦兩座臺地對比來看，依土壤紅化程度分析得知，火炎山紅土化程度較高，表示生成年代早於此兩座臺地。[2]其南側濱臨大安溪，

由於風化與雨水的侵蝕作用，切割成許多尖銳山峰的組合。谷地內則堆滿沖刷下來的礫石，有如礫石河流，往往沖蝕到山麓下縣道 140 線，因此公路總局築起隧道來防範土石流沖蝕。[2]由於具有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林相，1986 年 6 月 27 日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在此設立「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火炎山東側為中山高速公路，由臺中、豐原往北的車輛經過后里台地後，即可遠遠望見氣勢雄偉且略帶凶惡的火炎山矗立在左前方，為中山高速公路沿途景觀之一。

（二）部定課程融入或校訂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

1、通霄神社：

部定課程部分，五年級社會領域，五年級開始進入台灣史的課程，對於學生來說會是一個困難學習經驗，因此，本校有日治後期宿舍群的優勢，可以讓學生直接在場域內學習相關的學科知識，了解日治時期對人民生活帶來哪些影響及對台灣社會的影響有哪些。除了學校內場域的學習之外，還可以帶學生前往鄰近的通霄神社，見證當時皇民化運動推行的歷史。

2、苑裡出水沙灘：

本校校訂課程認識家鄉，以俗稱苑裡內區為主，對於外區沿海地區的景觀可以透過這次計畫的實施，帶學生到苑裡最美麗的海邊去踏浪、吹海風、看沿海發電風車，欣賞在地藝文作品，讓學生比較苑裡在清朝時期內區外區開墾生活軌跡的不同。

3、三義火炎山

火炎山在地理上是苑裡鎮與三義鄉的交界處，地形地貌非常的特殊，是一項非常好的地理景觀及自然生態的教材，可以做為高年級自然領域的延伸課程，同時帶領學生挑戰小百岳，達到山林探險的學習目標。

（三）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課前預備/課中學習/課後反思

1、課前準備

（1）五年級校訂課程部分，在本校日治後期宿舍群進行歷史建築的學習課程，了解日式建築的特色及生活型態與台灣傳統建築的不同，從族群文化及地方特色出發，讓學生觀察其中的差異性，及好奇探究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期間長達年期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2) 五年級校訂課程部分，統整中年級社區走讀與社區地圖繪製課程，分析比較與苑裡其他區域的不同，苑裡俗稱內區與外區，先了解其開墾發展的及平補族的歷史，以作為比較內區與外區不同的知識基礎。

(3) 六年級自然領域部分，從地表的變化、岩石礦物與土壤等課程，了解地貌會隨著自然環境的作用而改變，知道水流、風力及地震等等的因素造成地貌的改變，作為攀登火炎山的準備知識。

2、課中學習

(1) 通霄神社及苑裡出水沙灘，此路線是五年級學生參加
上午透過老師的導覽與介紹，同學分組完成任務單，認識園區當前仍保存著的鳥居、拜殿、參道、社務所等主要設施，並學習當時皇民化運動的措施與目的。並步行至虎頭山公園內的觀景台，遠眺本縣通苑地區的海岸景觀。下午前往苑裡鎮出水沙灘，參觀心雕居及濱海藝文中心，到海邊踏浪戲水，學習海岸地形與藝術作品，作為與內區不同景觀的基礎知識概念。

(2) 三義火炎山，此路線為六年級學生參加
上午透過導覽老師帶領，進行登山健行活動，期間認識火炎山特有地理景觀，火炎山的地質脆弱，其組成是以錦水頁岩、火炎山相、香山相，其中火炎山相與香山相歸屬頭嵙山層，屬於更新世產物，主要地質構造為厚層礫石間夾著薄層砂岩所構成，並且表層已有紅土化現象，與大肚、八卦兩座臺地對比來看，依土壤紅化程度分析得知，火炎山紅土化程度較高，表示生成年代早於此兩座臺地。其南側濱臨大安溪，由於風化與雨水的侵蝕作用，切割成許多尖銳山峰的組合。谷地內則堆滿沖刷下來的礫石，有如礫石河流，往往沖蝕到山麓下縣道 140 線，因此公路總局築起隧道來防範土石流沖蝕。由於具有崩塌斷崖地理景觀、原生馬尾松林林相。

(四) 戶外教育計畫分工執掌或參與本方案教師運用資源的方式。

路線規劃	實施對象	分工職掌	運用資源說明
上午通霄神社、下午出水沙灘	五年級學生 預計 45 人	行政組：黃巧鈴、李佩軒 課程組：林雅菁、郭燕霖、 陳明助	於彈性課程實施，本校日治後期宿舍群課

(一天行程)		帶隊老師：班導師	程
火炎山 (一天行程)	六年級學生 預計 42 人	行政組：黃巧鈴、李佩軒 課程組：林雅菁、葉士瑜、 陳明助 帶隊老師：班導師	外聘講師進行 火炎山課程及 導覽

(五) 說明辦理時間天數、實施對象、參與人數、路線規劃。

如上表所示

(六) 評量與回饋機制(教學簡案、學習單、手冊或其他……等)

- 1、實作評量:製作簡報，分組報告，並能上台和同學分享。
- 2、學習單評量:行前由教學團隊設計活動學習單，在學習場域中讓孩子可以有觀察記錄與學習省思機會。
- 3、完成教學簡案及學生手冊，以利課程延續實施。

(七)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1、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2、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教育部 96 年 02 月 0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3、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相關物品。場勘確定場域危險位置及公共資源(如 AED、救護站、飲水機等)

4、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並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

5、行前勘查，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訂定安全管理分工表。

6、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的平安保險。

7、緊急應變

(1)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會通知學校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2)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含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3)校外教學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立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戶外教育踏查與體驗活動，拓展課程中學習的深化與廣度，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二)結合戶外教育場域的歷史建築與地理生態環境的多樣性探究，讓學生分組學習中達成自主學習方式，深化本校校訂特色課程，並啟發學生對於人類與生活環境的反思與覺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主任 黃巧鈴

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主任 黃巧鈴

主任 董婉茹

校長 黃君婷

附件三

計畫二、辦理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山海之間的壯麗文史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專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0	0	
	代課(鐘點)費	0	0	0	
	講座鐘點費	2,000	4	8000	火炎山課程外聘講 4 小時
	膳費	100	85	8,500	午餐、二場次路線合計人數
	交通費	6,000	2	12,000	
	保險費	15	100	1,500	
	小計			3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備註：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